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2〕46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（中心）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函〔2022〕93号）要求，经局党组会研究，现将我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各牵头科室（多个责任科室由排名第一的牵头）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8月5日、12月5日前报政务服务管理科，政务服务管理科汇总后报市政府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7月27日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清单

序号	工作要点		工作进展	责任科室	备注
1	持续简政放权，规范权力运行	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	按照国务院要求，依据国家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2022 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推进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做好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衔接。	政务服务管理科	
2		持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“后半篇文章”	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。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的监管，明确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，实行审批、监管信息“双推送”“双回路”机制，实现审管闭环，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行政审批服务效能。	政务服务管理科、 审批一科、审批二科、审批三组、 审批四组	

3	持续简政放权，规范全力运行	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	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动态调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，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。全面实施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将注册登记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税控设备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、员工参保登记纳入全流程管理。在餐饮、便利店等行业探索开展“准入即准营”改革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、一证准营、证照同发”。不断优化企业注销流程，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，制定完善企业注销指引。		审批一科、政务服务管理科	
4		梳理中、省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清单	持续做好中、省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梳理中、省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建立清单。		政务服务管理科	
5		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	继续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容，研究推动更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优化告知承诺制事项办理平台，加强宣传推广，提高知晓率和使用率。完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、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。		政务服务管理科、审批一科、审批二科、审批三组、审批四组	

6		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	按照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，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、服务和监管，着力营造“全面开放、管理规范、竞争有序、便捷高效、监督有力”的中介服务环境。		审批三组、信息科	
7	持续优化服务，提升标准	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	巩固“百日攻坚”工作成果，强化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、电子印章系统、电子证照系统、事项库、“好差评”系统基础支撑能力，推动系统向下延伸。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、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。推动更多服务事项、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“秦务员”APP。		信息科	
8	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	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改革	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、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、群众办事全方位，在市场准入、企业投资建设、生产经营、不动产登记、水电气讯及出生、就业、婚育、退休、终老等办件量大、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，以申请人视角的“一件事”目标需求为导向，通过优化业务流程、打通业务系统、强化数据共享，加快推动多个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。		政务服务管理科、业务科、信息科、审批一科、审批二科、审批三组、审批四组	

9	持续优化服务，提升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	开展“走流程、坐窗口、优服务”活动	<p>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“走流程、坐窗口、优服务”活动，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政务服务中心等载体，以企业群众身份走流程，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，以问题为导向优服务，深入查找办事难点、现场解决实际问题、切实优化办事流程，持续提高服务效能。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举一反三推进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、问题清零。活动开展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考核。</p>		业务科、12345热线管理科、政务服务管理科	
10		健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	<p>开展帮办代办“春风服务”行动。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镇村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全面设置帮办代办窗口，组建帮办代办队伍。对产业项目、归雁项目、招商项目实行“一对一”包联服务全覆盖。探索“帮办代办+X”服务模式，将帮办代办与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、绿色通道等改革方式集成创新，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、少费工夫跑审批。</p>		帮办代办组、政务服务管理科	

11	持续优化服务，提升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	规范网上办事服务	<p>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，实现网上办事“一次注册、多点互认、全网通行”。推进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适老化、无障碍改造。优化完善“安新办”导办系统功能，规范在线咨询、引导服务，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。创新在线导办帮办、智能客服等方式，辅助在线办理，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、操作不便、容易出错、系统卡顿等问题。深化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大减环节、减流程、减材料、减时限力度，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，提供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、结果送达等全流程、全环节网上服务，推动更多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、好办易办转变。</p>		信息科、政务服务管理科	
12		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	<p>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，落实“一站式”集中服务，全流程在线审批、全流程监管。有序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、环评、节能、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，强化审批数据共享，解决“体外循环”和“隐性审批”问题。</p>		业务科、信息科	
13		探索推进“多评合一”	<p>对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、区域节能评价、水土保持区域评价、矿产资源压覆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文物考古评价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涉审事项，纳入区域性评估评价。</p>		审批四组	

14		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	<p>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,实现交易全过程留痕,提升招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。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,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,推动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。加强招投标监管,畅通招投标异议、投诉渠道,坚决打击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各类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。</p>		交易服务科、交易管理组	
15	持续惠企利民,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	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	<p>对纳入科创板培育库及其他拟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,在土地供给、规划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,提供“帮办代办”服务,建立“绿色服务通道”。</p>		帮办代办组	
16	持续惠企利民,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	扎实推进政企互动	<p>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,健全企业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、帮扶支持机制。通过定期走访、建立台账、强化督办等方式,及时掌握了解企业动向、诉求、困难,抓好政策落地执行,细化量化帮扶措施。加强党员干部专业能力培训,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和涉企服务能力。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监督、投诉、受理、督办、反馈工作机制,吸纳市场主体参与对各部门、各行业服务营商环境效能的满意度测评与行风评议,发挥“好差评”系统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,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,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及时有效得到解决。</p>		帮办代办组、12345热线管理科	

17	加强统筹协调，提升改革工作合力	加强“三办”协同联动	强化同市职转办、营商办协同联动，提升“放管服”改革整体水平，一体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		政务服务管理科	
18		加大先进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力度	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复制推广学习借鉴工作。大胆创新，创造性落实改革任务，积极探索原创性、差异化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，加大总结提炼、宣传推广力度，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更优。		相关科室	
19		加强督查考核	常态化开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督查，切实抓好中、省有关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，加大对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各部门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查力度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。		政务服务管理科	